

## 「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」草案意見書

單位：

姓名：

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條次	建議	理由	備註

- 一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本意見書。承辦單位：綜合規劃處；電子信箱：NCC4002@ncc.gov.tw；電話：(02) 33438132、33438138。
- 二、意見書請以 WORD 格式 A4 直式橫書編輯，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，俾利彙整。